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妍忻
電話：(06)2991111分機8331
電子信箱：f314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21037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735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課室英語種子講師培訓計畫」1份（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培育各校課室英語支持人才，活絡各校雙語教師社群動能，提升學科教師運用課室英語於課堂教學之能力，爰辦理旨揭計畫。

二、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與對象：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含本市市立高中國中部）未具備本市培訓之課室英語種子講師者，需薦派至少一名教師參加。

（二）英語能力：建議優先薦派具備等同英檢B2以上能力之教師參加培訓，但英檢B2非必要條件。

（三）研習人數：上限60人。

（四）研習規劃：

1、研習方式：線上研習。

2、分兩階段進行：

（1）第一階段：基礎培訓於112年9月7日（星期四）08:

50-16:00舉行。

(2) 第二階段：回流課程於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

13:30-16:10舉行。

(五) 研習通過條件：

1、第一階段：基礎培訓完成後，學員需返校需完成以下兩任務：

(1) 於教師社群進行課室英語工作坊(次數不限，時間不拘)。

(2) 彙整課室英語工作坊成果影片，長度至少1分鐘。

內容須包含課室英語種子講師之示範解說與課室英語工作坊教師分組情境演練之動態影音。

2、第二階段：回流課程，參與者需彙集校內課室英語工作坊成果，於課程中分享各校實施狀況，並由專家針對需調整之處，建議可行之策略。

3、完成研習課程且回流作業通過檢核標準者，由本局核發「112學年度臺南市課室英語種子講師研習完訓證書」。

三、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洽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洪佳雯老師(06-3914141分機882)。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本局課程發展科

